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2019-2020 年度家長通函第九十號

香港街頭健身總會 - 健身體驗活動

敬啟者：

貴子弟 (中 級) (班)已獲接納參加由香港街頭健身總會舉辦的「健身體驗活動」，詳情臚列如下：

目 的：透過鍛鍊體格，提升學生的自信心。

日 期：11/11、18/11、25/11、2/12 (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操場

負責老師：彭志誠社工

備 註：1. 如需查詢，請致電 2475 5432 與彭志誠社工聯絡。

2. 請穿著整齊體育服參加活動。

3. 同學及其家長於活動前已瞭解及願意承擔活動或運動中可能產生的風險。

4. 參加是項活動的同學及其家長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在毋須通知任何人士或獲得任何人士的同意下，可永久地在世界任何地方使用參加者於活動中的相片、肖像、影像、聲音作與此活動相關或非相關的宣傳或推廣之用。主辦單位毋須就此向參加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任何形式的報酬。

* 如遇天氣惡劣情況，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67 頁之有關安排。

謹請簽覆下附回條，並著 貴子弟於 11 月 4 日 (星期一) 或以前交回彭志誠社工處理。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副本

COPY

【回 條】

____班____號

敬覆者：領悉 貴校十月三十一日家長通函第九十號，並

同意敝子弟參加「香港街頭健身總會 - 健身體驗活動」，另確定敝子弟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運動。另外，亦同意通告中備註第 4 項的內容。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香港街頭健身總會 - 健身體驗活動」。

此覆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_____日

[PCS]